

中国教育工会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湖师院工〔2019〕4号



关于推荐评选省市第六届师德先进个人的 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，激发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鼓励广大教师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推进学校“君子之风”建设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学校决定开展浙江省、湖州市第六届师德先进个人的推荐评选活动。根据《关于开展浙江省第六届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选树活动的通知》（浙教工〔2019〕7号）和《关于开展湖州市第六届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湖教工〔2019〕15号）精神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的在职在岗教师。以一线教师为主，处级以上（不含处级）人员不参加评选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(一) 师德先进个人须在以下方面有突出表现：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高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2.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。

3. 以学生为中心，坚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(二) 已获得浙江省师德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不再参评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我校可参评浙江省师德先进个人 1 名，湖州市师德先进个人 1 名、湖州市直属级师德先进个人 1 名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(一) 初评

1. 每个分工会可推荐 1 名教师。

2. 各单位组织民主推荐。要求：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公平公正公开，对推荐的候选人注意审核，严格把关，真正把师德修养高、社会影响大、示范作用好的教师推荐上来。

(二) 学校评审

1. 校工会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初审。

2. 校工会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省市师德先进个人评审会。参评单位在评审会上分别作 3 分钟的先进事迹介绍。

(三) 校党委会审定与公示

评审确定的省市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名单报校党委会审定，

经学校党组织研究同意后在校内公示，无异议后上报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按要求填写《湖州师范学院评选省市第六届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》，请于3月18日下班前将纸质推荐表一式一份送校工会办公室（明达楼339室），同时将电子稿发送到校工会邮箱：gh@zjhu.edu.cn。

附件：《湖州师范学院评选省市第六届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》

湖州师范学院工会

2019年3月13日

附件：

湖州师范学院评选省市第六届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

单位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民族		学 历/ 学 位	
职称/ 职务				联系电话	
个 人 简 历					
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何 种 奖 励					

<p>个人先进事迹简介 (300字)</p>	
<p>单位党组织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